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津0116清申80号

申请人：王福荣，女，196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西青区津涞公路锦程嘉苑6号楼11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超，天津谦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银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1号增2号709。

法定代表人：孙进，经理。

第三人：孙进，男，195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和平区沙市道四达里8门201-20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祥凤，天津冠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邴建国，男，197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绿水道博林园17号楼1门502号。

申请人王福荣以被申请人天津银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德公司）被判决解散后，自行清算出现僵局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银德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第三人孙进述称，南开区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津0104民初17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德公司解散后，孙进多次找王福荣要求其配合办理注销清算手续无果，此次清算应根据银德公司目前的真实情况进行审计清算，根据清算结果进行资产分配。

本院查明，银德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成立，登记机

关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银德公司设立时股东为王福荣、孙进、邴建国，各持股三分之一。2018 年 7 月 6 日，银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邴建国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王福荣、孙进，转让完成后银德公司股东变更为王福荣、孙进，各持股 50%。2019 年 1 月 9 日，银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 决定公司注销；2. 停止一切运营工作；3. 进入清算流程；4. 成立清算组，成员为孙进、王福荣；5. 清算组负责人为孙进、王福荣。2019 年 1 月 21 日，王福荣、孙进、邴建国三人签订《财产清算协议》，载明 2019 年三人召开会议，决议停止三方合作并注销银德公司，成立清算组。对自 2016 年以来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清算。

2021 年 10 月 19 日，王福荣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公司解散诉讼，以孙进一直把持公司财产并拒绝履行《财产清算协议》为由主张解散银德公司，并指定清算组对银德公司依照《财产清算协议》约定进行清算分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津 0104 民初 17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银德公司，并驳回了王福荣要求按照 2019 年 1 月 21 日《财产清算协议》进行清算分配的主张。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

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中，判决银德公司解散的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于公司法施行前，则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王福荣、孙进作为银德公司的股东应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银德公司进行清算，现有证据显示，王福荣、孙进就公司自行清算事宜不能达成一致，现王福荣申请启动对银德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对王福荣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福荣对被申请人天津银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明洋

审 判 员 黄 丹

审 判 员 王 浩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高 寅

书 记 员 李美弘